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二审判决
- 公司所处地位：上诉人
- 涉案金额：191800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和2025年3月19日分别披露了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侵害商标权纠纷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及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4-016）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5-009）。后双方均提起二审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民终509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583600元，由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91800元，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公司负担161800元，上海天青贵酿贸易有限公司负担30000元。
-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受理费会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